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：平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托方：平遥市新华区新运印务部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甲方委托乙方印制档案袋等达成以下合同：

一、品名、规格及要求

品名	规 格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 (元)
档案袋	型号：统用 尺寸：335X235X30+45mm， 材质：150 克黄牛皮 工艺：单色印刷，磨切，粘成品， 气眼，绵绳	个	3000	1.5	4500
信封	型号：国标 6 号 尺寸：230X120+18mm 材质：120 克黄牛皮 工艺：单色印刷，磨切，粘成品	个	3000	0.9	2700
合计：柒仟贰佰元整 (¥ 7200.00 元)					

二、合同价格

金额合计：柒仟贰佰元整 (¥ 7200.00 元)

三、付款方式

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乙方货物整体交付甲方并验收无误后，甲方办理财务手续，乙方出具普通增值税发票。自乙方交货之日起一个月内结清全部款项。

四、交货地点

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承担运费，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1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甲方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，成品质量以样稿为准验收；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印制的稿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样稿确认。

3、甲方对货物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货物以外的其他连带责任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对设计制作的原稿（如电子文档）及样本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损毁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数量制作，不得擅自增减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宜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样有效。

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李亚彬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